香 巻 務 處 防 止 罪 案 科 Hong Kong Police Force Crime Prevention Bureau



攜手同心防罪行 Join Hands, Prevent Crime

訪客類知

- 為保障樓宇內住戶及其財產安全,該樓宇的管理人員或保安人員可向訪客查詢其到訪目的,並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,身份證明文件可包括住戶證、職員證或香港身份證等。
- 大廈管理層有權選擇接受哪些證件作為身份證明, 而訪客資料亦可能會被記錄作為防止罪案用途。
- 所收集的資料應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處理。
 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(http://www.pcpd.org.hk)
 或致電 2827 2827查詢。
- 訪客可拒絕提供有關資料,但管理人員或保安人員亦可 拒絕讓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訪客進入大廈。
- 如有查詢,請致電防止罪案科 (2721 2486),或電郵至 crimepre@police.gov.hk。











